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KLN, H.K.

 TEL: (852) [REDACTED] FAX: (852) [REDACTED]
 Home page: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羅致光主席及
各位議員: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
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

後天，委員會將與董特首閉門會議就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調查對話。

自從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鍾尚志院長在香港立法會 SARS 聆訊委員會上作供暴露“中央密令”介入衛生署隱瞞醫治沙士，本人正是唯一可醫治沙士發明人，並在 2003 年的 5 月 15 日傳真董建華，去年的今天更將發明的英文稿並附封信件傳給 WHO 并促成提前在 2003 年 5 月 23 日提前解除香港的旅遊禁運令各界茫然。然而“中央密令”要隱瞞醫學成果正如民主黨前不久所說的是“黑社會滲入政治”唯一的理由！在去年 6 月間我給特首董建華的幾封信中亦提出要求承認應用我的發明醫治 SARS 並提及 2003 年 6 月 7 日，本人至電香港 3 間醫治 SARS 的醫院，他們都認同新醫療方法解除了死亡恐怖的威脅的喜悅，但對詳情都三緘其口推說要致電衛生署。但衛生署署長陳太的秘書適值放假由葉小姐代言，她明確地告訴我，2003 年的 5 月 15 日的傳真有收到轉到她們那里，致於其他說詳情要問過特首辦才能講出來，這十分明顯的是“中央密令”透過特首辦執行隱瞞香港市民并及全世界！

只要你不是文盲，看過我醫治 SARS 的發明的傳真稿，你就會同意 2 小時就會醫好一個 SARS 病人，為什麼 2003 年的 5 月 15 日後還繼續死了那麼多人，到底發明的藥方衛生署都唔識用，或者故意唔用製造繼續死亡，專責委員會有責任為這批亡魂伸冤！更重要的是“中央密令”有什麼內容？不能因為特首董建華有“苦衷”，後天的閉門調查不向市民交代，更不應該借此協助隱瞞換取某此利益的讓步！因為刻意隱瞞醫學成果者本質上與殺人兇手無異！

如下的網上資料對專責委員會都直接關乎處理手法：

致特首董建華	www.ycec.com/Djh190603.htm	Jun.19, 2003
致特首董建華	www.ycec.com/Djh270503.htm	May.27, 2003
Letter to WHO	www.ycec.com/To_WHO-200503.htm	May.20, 2003
致特首醫治 SARS 發明	www.ycec.com/SARS-to-die-c.htm	May.15, 2003

進一步的查證：www.ycec.com/hk-cn-chief.htm；www.ycec.com/SARS-Patent.htm；
www.ycec.com/after-SARS-period-hk.htm；www.ycec.com/SARS-Patent-sell-off.htm

如有須要進一步證據的查證，請不要憂慮，請你撥號：[REDACTED]，本人愿意為歷史供證！因不在港，請轉傳各議員及收取 Email.

林哲民

日昌電業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Fax: [REDACTED]

2004 年 5 月 20 日